



花蓮縣地方稅務局 106 年度「彩繪藝稅」繪畫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期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以郵戳為憑）。

二、參賽組別及對象：

- （一）高中（職）組，本縣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學校學生。
- （二）國中組，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學生。
- （三）國小高（5、6 年級）年級、國小中（3、4 年級）年級、國小低（1、2 年級）年級，共 3 組，本縣各公私立國民小學生。

三、比賽辦法：

- （一）作品主題：國稅與地方稅之區別、誠實納稅造福國家社會、稅收的用途、檢舉逃漏稅、稅務反詐騙、公用事業自 105 年起開立電子發票、無實體電子發票專屬 100 萬元及 2,000 元獎項、消費購物使用載具儲存無實體電子發票之環保觀念、便捷服務措施及多元化繳稅方式等租稅題材為範圍自訂題目，將租稅知識融入繪畫作品。
- （二）採個人創作並以收件方式辦理評選。由縣內各公私立高中（職）、國民中、小學自行甄選優秀代表作品至多 10 件或個人自行送件參賽，每位同學參賽作品最多以 1 件為限；參賽作品不得為聯名創作。
- （三）作品規格：
 - 1. 參賽作品規格為四開（B3/39.3cmx54.5cm）紙張，直式或橫式不拘，畫材不拘，以四格漫畫或全版圖畫呈現均可。
 - 2. 參賽作品圖畫及文字內容不得利用電腦列印，不得臨摹或成人加筆。
 - 3. 違者不列入評選，並不致贈參賽紀念品。
- （四）請於 106 年 5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前（以郵戳為憑）將作品資料表（如附件 1）黏貼於參賽作品背面右下角後連同報名表（如附件 2）一併以郵寄或親送至本局（企劃科）收。（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 19 號，信封請註明「繪畫比賽」字樣）
- （五）參考資料：地方稅宣導手冊、租稅常識及宣導短片請參考本局網站（<http://www.hltb.gov.tw/>）或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（<https://www.einvoice.nat.gov.tw/>）。

四、作品評審及評分標準：

- （一）評審：聘請專家 3 人擔任評審委員，分組評審；參賽作品若未達評審標準，得以「從缺」處理。
- （二）評分標準：
 - 1. 租稅主題內容占 40%：每件作品需以租稅或無實體電子發票為主題。

2. 創意情節占 35%：依作品之創意性、想像力及創作手法等進行評比。
3. 構圖與技巧占 25%：針對畫面的構圖、色彩運用、和諧度，整體藝術美感等進行評分。

(三) 總得分排名相同，以「租稅主題內容」項目得分高低作排名標準，仍同分則分別依次按「創意情節」、「構圖與技巧」作排名標準。

五、獎勵及條件：

- (一) 前 580 名送件之比賽學生及指導老師，致贈紀念品 1 份（指導老師重複者，紀念品以 1 份為限）。
- (二) 獲得佳作以上作品之在校指導老師頒發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。
- (三) 各組分別錄取，每組 1—3 名各取 1 位，佳作各取 7 名，並頒發獎金及花蓮縣政府獎狀乙幀，獎額如下表：

組別 \ 名次	第 1 名	第 2 名	第 3 名	佳作
高中（職）組	2,200 元	1,800 元	1,500 元	800 元
國中組	1,800 元	1,500 元	1,200 元	500 元
國小高年級組	1,500 元	1,200 元	800 元	300 元
國小中年級組	1,500 元	1,200 元	800 元	300 元
國小低年級組	1,500 元	1,200 元	800 元	300 元

六、成績公布及領獎：比賽結果於 106 年 6 月 16 日前發布新聞稿，獎金、獎狀及紀念品郵寄至學校，委請學校公開頒發以資表揚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賽作品須為本人創作，且未參加過類似比賽之新作，無抄襲、一稿數投或曾經公開刊登發表等情事，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（作品不另退還），並追回所有獎金、獎狀。
- (二) 參加作品原件於送件參賽後，無論得獎與否一律不退還，作品版權及所有權歸屬主辦單位，主辦單位得自由運用，如經選刊或編印海報、公開展示參賽作品等，不另行通知亦不得額外要求給付費用。
- (三) 得獎名單公布後，依參賽報名表資料將獎金、獎狀隨同公文郵寄送達各得獎人之學校，由學校轉交予得獎學生。
- (四) 參賽者應遵照本辦法之規定，並遵守比賽結果之最終決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
- (五) 各獎項所得均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六) 活動聯絡人：梁雅雯、李慧莉小姐，電話：03-8226121 分機 166。

